

证券代码：834335

证券简称：蓝岛环保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11号中盐大厦31楼B1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孔彤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慎重考虑，经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就此事项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慎重考虑，公司就持续督导相关事宜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达成一致，双方拟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及《持续督导补充协议书》，自上述协议生效之日起，申万宏源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相关文件及其他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更换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 15:00 至 16:00 在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11 号中盐大厦 31 楼 B1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一）项至第（四）项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决议》

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